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相瑜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公設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0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70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相瑜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許世偉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餘均引用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以下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9至10行以下所載「偽造私文書」，均更正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以下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18行以下所載「指示彭相瑜前往上址取款」，均更正補充為「指示彭相瑜先行列印蓋有『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及偽造『許世偉』名義之工作證後，並在收據上之入帳日期、金額、收款方式等欄位分別填載113年5月29日、壹佰萬元、現金收款等資料，及在經手人欄位上，蓋用前所偽造之『許世偉』印章（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7號宣告沒收)而偽造『許世偉』之印
文1枚，再前往上址取款」。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至22行以下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
罪事實欄第20至23行以下所載「向林燕治……而行使之」，
均更正為「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許世偉，向其收取10
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林燕治而行使之，足生損
害於『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世偉』及林燕
治」。

(四)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要旨)。經查：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規定：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

之4之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行為，雖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然依前所述，此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之犯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已如前述，惟此等行為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附此敘明。

2.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查：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2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第
05 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6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
08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9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1 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2)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並
18 無犯罪所得，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9 定、第16條第2項規定，最高刑度為7年未滿，依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第23條第3項規定，
21 最高刑度為5年未滿。是被告行為後所修正之洗錢防制
22 法有利於被告，應適用其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

23 (二)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24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25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26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27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28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29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30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31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01 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要旨
02 參照)。次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
03 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
04 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
05 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
06 造，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經查：

07 1.被告於收取款項時出示偽造之「許世偉工作證」予告訴人
08 查看，旨在表明係任職於該公司之「許世偉」，所為核與
0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要件相符。

10 2.被告持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告
11 訴人林燕治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源創國際投資股
12 份有限公司」、「許世偉」及告訴人林燕治，所為核與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之要件相合。

14 (三)是核被告彭相瑜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5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6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17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9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奧特曼」、「皮卡丘」、「伊隆馬斯
20 克」、「陳彥銘」、「林曼芝」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21 間，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其
23 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偽造
24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
25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六)被告所為上開各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犯罪目的單一之
27 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28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七)刑之減輕事由：

30 1.被告就本案犯行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
31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01 2.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5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
06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
07 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
08 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
09 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
10 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11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
12 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
14 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
16 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
17 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18 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依上開規
19 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20 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
21 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2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
23 財，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其所負責
24 之分工，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而其之角
25 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
26 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
27 度之危害；又考量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同時符合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暨被告自陳高
29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原住民身分、生活狀況、犯罪手法、所
30 造成之損害，以及斟酌被告所參與者為末端之收取轉交詐欺
31 贓款之行為，非集團之核心成員，無另依想像競合中輕罪之

規定酌予併科罰金之必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被告稱其未因本案取得任何報酬（偵查卷第101頁），且卷內並無客觀證據可證其確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二)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許世偉工作證」各1張，皆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而收款收據雖交付予告訴人林燕治收受，然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仍均應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收據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是檢察官於起訴書上所為沒收之聲請，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三)至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固為洗錢標的，然其始終供稱上開款項已交給詐欺集團成員，已如前述，尚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款項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是上開款項已不在其支配佔有中，而無實際管領之權限，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馬竹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